

國立東華大學 99 學年度國際交換學生甄選公告

一、交換期間

民國 100 年。

二、交換學校

與本校簽有交換學生協定之簽約學校，其名額及申請資格，**請詳閱點選各交流學校**，共計 20 所交換學校：

編號	交流學校	名額	本校申請人系所	申請資格	交換期間民國 100 年	注意事項
1	四川大學	5	不限	1.大學部學生 2.出國就讀時為本校大學部大二(含)以上 3.歷年成績 GPA 平均達 3.0(含)以上。	9 月至 隔年 1 月	限大學部學生
2	南京理工大學	5	不限	1.出國就讀時為本校大學部大二(含)以上 2.歷年成績 GPA 平均達 3.0(含)以上。	9 月至 隔年 1 月	
3	東北大學	5	不限	1.出國就讀時為本校大學部大二(含)以上 2.歷年成績 GPA 平均達 3.0(含)以上。	9 月至 隔年 1 月	
4	廈門大學	5	不限	1.出國就讀時為本校大學部大二(含)以上 2.歷年成績 GPA 平均達 3.0(含)以上。	9 月至 隔年 1 月	
5	西南民族大學	3	中文系、 歷史系、 原民院各系所	1.出國就讀時為本校碩士班二年級(含)以上 2.歷年成績 GPA 平均達 3.0(含)以上。	9 月至 隔年 1 月	限碩士班學生
6	中央民族大學	3	不限	1.出國就讀時為本校碩士班二年級(含)以上 2.歷年成績 GPA 平均達 3.0(含)以上。	9 月至 隔年 1 月	限碩士班學生
7	吉林大學	5	不限	1.出國就讀時為本校大學部大二(含)以上 2.歷年成績 GPA 平均達 3.0(含)以上。	2 月至 6 月	
8	煙台大學	5	不限	1.出國就讀時為本校大學部大二(含)以上 2.歷年成績 GPA 平均達 3.0(含)以上。	2 月至 6 月	
9	蘭州大學	5	不限	1.出國就讀時為本校大學部大二(含)以上 2.歷年成績 GPA 平均達 3.0(含)以上。	2 月至 6 月	
10	東北林業大學	5	不限	1.出國就讀時為本校大學部大二(含)以上 2.歷年成績 GPA 平均達 3.0(含)以上。	2 月至 6 月	
11	西安交通大學	5	不限	1.出國就讀時為本校大學部大二(含)以上 2.歷年成績 GPA 平均達 3.0(含)以上。	2 月至 6 月	
12	重慶大學	5	不限	1.出國就讀時為本校大學部大二(含)以上 2.歷年成績 GPA 平均達 3.0(含)以上。	2 月至 6 月	
13	溫州大學	5	不限	1.出國就讀時為本校大學部大二(含)以上 2.歷年成績 GPA 平均達 3.0(含)以上。	2 月至 6 月	

★經本校推薦後，學生應按各交換學校程序繳交各項申請文件，各交換學校仍有權決定是否接受申請。

編號	交流學校	名額	本校申請人系所	申請資格	交換期間民國 100 年	注意事項
14	韓國慶州大學	4	不限	1.出國就讀時為本校大學部大二(含)以上及研究所研二(含)以上學生 2.歷年成績大學部 GPA 平均達 3.0(含)以上，碩士班 GPA 平均達 3.5(含)以上	3 月至 6 月	學習過韓文者優先
15	韓國安東大學	3	不限	1.出國就讀時為本校大學部大二(含)以上及研究所研二(含)以上學生 2.歷年成績大學部 GPA 平均達 3.0(含)以上，碩士班 GPA 平均達 3.5(含)以上	3 月至 6 月	學習過韓文者優先
16	日本佐賀大學SPACE計畫	2	不限	1.出國就讀時為本校大學部大三、大四，不含研究生。 2.歷年成績大學部 GPA 平均達 3.5(含)以上。 3.有效期限內 TOFEL 成績 520 分、TOEIC 成績 640 分或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	10 月至隔年 8 月	限大學部學生 SPACE 計畫是為國際學生設計的專門課程，以認識日本文化、學習基礎日語及四個專業領域為主，全程以英語授課，無日語能力要求。 高階日語能力之學生並不適合本計畫。
17	美國Steven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不限	管理學院各系 碩士班學生	Stevens Graduate Certificate 1.出國就讀時為本校研究所研二(含)以上學生 2.歷年成績 GPA 平均達 3.5(含)以上。 3.有效期限內 TOEFL 成績 550 分及 GMAT 成績 500 分。	8 月至 12 月	依本校規定註冊並繳交全額學雜費後，並繳交該校學雜費。
		不限	1.企管所資管組 或 2.數位知識管理 碩士學位學程 碩士班學生	雙聯學位 Steven Institute MS 學位 1.出國就讀時為本校研究所研二(含)以上學生 2.研究所歷年成績 GPA 平均達 3.5(含)以上 3.大學部歷年成績 GPA 平均達 3.0(含)以上 4.有效期限內 TOEFL 成績 550 分及 GMAT 成績 500 分。	8 月至隔年 7 月	依本校規定註冊並繳交全額學雜費後，並繳交該校學雜費。
18	美國Southern New Hampshire	不限	管院各系 碩士班學生	雙聯學位 School of Business MS 學位 1.出國就讀時為本校研究所研二(含)以上學生 2.研究所歷年成績 GPA 平均達 3.0(含)以上 3.有效期限內 TOEFL IBT 成績 71 分或 IELTS Academic 成績 6.0。	9 月至隔年 8 月	依本校規定註冊並繳交全額學雜費後，並繳交該校學雜費。 前五名被接受學生可獲得 Southern New Hampshire 獎學金 2000 元美金。
19	捷克Hradec Kralove	4	管院各系 資訊工程學系 應用數學系 經濟系	1.出國就讀時為本校大學部大二(含)以上及研究所研二(含)以上學生 2.歷年成績大學部 GPA 平均達 3.0(含)以上，碩士班 GPA 平均達 3.5(含)以上	9 月至隔年 1 月	
20	捷克Tomas Bata	4	不限	1.出國就讀時為本校 大學部大二(含)以上及研究所研二(含)以上學生 2.歷年成績大學部 GPA 平均達 3.0(含)以上，碩士班 GPA 平均達 3.5(含)以上	9 月至隔年 1 月	

★經本校推薦後，學生應按各交換學校程序繳交各項申請文件，各交換學校仍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前往交換。

三、報名資格、條件

根據本校 [與國外合作辦理跨國雙學位制實施辦法](#)及 [國際交換學生出國甄選辦法](#)

符合以下資格且具本校學籍之在學學生(碩專班學生除外)，得申請本計劃：

1. 出國就讀時，為大二（含）以上，且於交換期限中尚具本校學籍者。
2. 外語能力優良 及 符合交換學校之要求者。

四、報名方式

收件日期自 99 年 10 月 20 日(三)至 99 年 10 月 23 日(五)止，於上班時間（8:00~17:00）繳交書面資料至行政大樓 503 室研發處交流組。

提早、逾期繳交或資料不全者，概不受理。

五、甄選方式

分書面審查（詳第六點）及口試（詳第七點）兩部分。

六、書面審查

下載繕打簽名後送交至研發處學術交流組。

1. [交換學生申請表](http://www.rdoffice.ndhu.edu.tw/exchange/form/RD512.doc)<http://www.rdoffice.ndhu.edu.tw/exchange/form/RD512.doc>
 2. 依各交換學校規定繳交本校中、英文歷年成績單正本
 3. 依各交換學校規定繳交語言能力證明影本
 4. 依各交換學校規定繳交授課老師的推薦函
(各校規定請點選列表上交流學校名稱)
 5. 研究生繳交中(英)文研究計畫；大學部學生繳交讀書計畫。皆以兩頁為限
 6. [家長同意書](#)
 7. 其他相關有助甄試資格審查之證明文件資料影本（請統一以 A4 格式製作。）
- ※書面資料需依以上順序排列，以長尾夾夾住繳交，請勿裝訂或另加封面。

七、口試

由本組邀請校內教授進行口試。

預定口試時間: 99 年 11 月 9 日 (二)。

詳細口試名單、時間及地點將於 99 年 11 月 4 日在本組網頁公告。

八、成績計算及公佈日期

(一) 總成績包含兩部分：書面成績及口試成績。

1. 書面成績：依申請者之在校成績、推薦信、及讀書計畫等綜合評定之，佔總成績百分之五十。
2. 口試成績：依申請者現場之基本儀態、(英文)表達能力、反應能力及整體印象評定之，佔總成績之百分之五十。

(二) 總成績計算

1. 書面審查成績及口試成績合併後，依分數高低按志願依序分發學校。
2. 總成績相同者，依照右列成績先後進行分發：(1) 語言能力(2) 口試成績(3) 在校成績。

九、放榜

1. 各校推薦名單，預定於 99 年 11 月中下旬於研發處網頁學生專區公告。
2. 獲推薦同學應於公告規定期限內繳交「[錄取確認書](#)」，逾期未交者，視同放棄資格，名額將由候補同學遞補之。

十、其他

1. 一經放榜，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換學校。
2. 本組有權依各校要求及其特殊狀況，進行獲推薦者之學校重新分發作業。
3. 各校申請資料及條件若因該校之規定變動而更改，同學必須接受，不得有異議。
4. 第一志願正取者不再給予備取資格。
5. **經本校推薦後，學生應按各交換學校程序繳交各項申請文件，各交換學校有權決定是否接受申請。**
6. 獲交換學校錄取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延後至下一學年入學或申請保留。若無法按時至該校就讀，錄取資格隨即取消，無法保留。
7. 交換期間有重大事故須立即返台者，需向兩校報備並獲得書面核准，以不影響課業為原則。
8. 有關學分採認事宜，依照教務處「[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辦理，抵達姐妹校選課時，將欲抵免之課程課綱回報系所或通識中心。返國後填寫 [採認交換學生國外科目學分申請表](#)，由系所或通識中心及教務處審

核

。

十一、交換生義務

1. 出國一週前，填寫 [國際交換生出國申請表](#)，並繳交相關附件。
2. 返國後一個月內，填寫 [國際交換生返校手續單](#)，並繳交相關附件，完成核銷手續。
3. 出國研修應按交換學規定修習課程，如交換學校無相關規定，則應至少修習兩門課程，成績皆須達合格；若未達規定者，將無法請領獎學金。
4. 交換學生於交換學校完成註冊手續後，即視同該校學生，應遵守該校一切規定，並不得做出有損兩校校譽情事，如有違反情況須同時接受兩校校規處置。
5. 交換期間，密切與本校保持連繫，並留意自身安全問題。
6. 所有參加本計畫同學，應於返國後一個月內繳交在交換學校研讀心得報告乙份(至少 1500 字)。同學所繳交之報告，本組有權在網站公開，及使用於各種

相關活動文宣用品上。

7. 交換生返國後，於畢業前應盡協助本校同學並分享經驗，並提供相關諮詢及必要資訊；本組有權提供其聯絡方式給往後獲選至相同區域同學參考。

十二、獎學金

為鼓勵本校學生出國培養國際觀，本校提供學生獎學金，以補貼出國期間部份之費用。獎學金之核發及額度於返國後，根據申請學生在姐妹校表現、心得報告及核銷文件是否齊全為審核依據。

本獎學金來源為以下三部份：

1. 校內補助 (港澳大陸地區)

來回機票一張，一人限申請一次。

2. 教育部補助款「學海飛颺專案」(非港澳大陸地區)

教育部「學海飛颺專案」－「99 年度獎助大學校院選送優秀學生出國研修」計畫，提供優秀學生出國研修之獎助金，詳情請參閱 [簡章](#) **不含港澳大陸地區**。出國前二週，繳交 [行政契約書一式三份](#)。

3. 教育部補助款「學海惜珠專案」

教育部「學海惜珠專案」－「99 年度獎助大學校院送清寒優秀學生出國研修」計畫，提供清寒優秀學生出國研修之獎助金，本校之薦送生須有效之低收入戶證明(戶籍謄本正本、國稅局開立之財產歸戶清單)，可提出該專案申請，詳情請參閱 [簡章](#) **不含港澳大陸地區**。

※ 教育部補助款申請人資格：

1.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
2. 非當學期畢業之在學學生（不含在職專班學生），惟國外研修完畢須返回原薦送學校並取得學位，其於國外修讀學分須為薦送學校採認。
3. 外國語言能力須符合原薦送學校自訂規定。
4. 在校學業成績優異，或在專業領域有研究著作有具體獲獎事蹟，或參與全國性、國際性專題競賽獲獎者。
5. 獲本計畫補助經費之出國人員，不得同時或重複領取政府其他留學獎學金。
6. 符合薦送學校自訂資格。

※ 本案聯絡人：

大陸地區：章菊芬小姐，校內分機 2523

其它地區：林怡君小姐，校內分機 2522